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8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駿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武靖

債　務　人　李幸蓉即鑪鑫企業行（獨資商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零玖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另按獨資商號雖無從認其為非法人團體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但該商號與其負責人既屬一體，而債權人於其聲請狀雖列獨資商號為債務人，然亦列其負責人為該商號法定代理人，則僅需改列該負責人為當事人，即不生無當事人能力之問題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債權人係列鑪鑫企業行(原聲請狀誤載為「鑛」鑫企業行，業經債權人具狀更正)為債務人，並列其負責人李幸蓉為法定代理人，惟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商業登記公示資料，鑪鑫企業行乃李幸蓉開設之獨資商號，爰依前開說明，更正債務人為「李幸蓉即鑪鑫企業行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